

证券代码：600988

证券简称：赤峰黄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现金管理产品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● 现金管理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75,000.00 万元。

●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● 风险提示：现金管理存在市场波动风险、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风险、操作风险等风险，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现金管理概况

（一）现金管理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（二）现金管理额度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,000.00 万元，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现金管理产品种类

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。

（五）现金管理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。

二、风险分析

委托理财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、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，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，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，规范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，加强风险监测与防范、预警及止损等方面的管理，财务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以有效防范投资理财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在资产负债

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